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
(大園區都市計畫路段【三民路二段滲眉埤附近至坑菓路崁下橋、
G31 車站】) 工程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大園區都市計畫路段【三民路二段滲眉埤附近至坑菓路崁下橋、G31 車站】)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菓林社區活動中心 2 樓(桃園市大園區福德路 68 巷 45 號，兒十四兒童遊樂公園暨管理中心)

肆、主持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童副總工程司啟銘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表 記錄：張韋雅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一、計畫緣起

(一) 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6 日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

(二) 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0 日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

二、計畫目的

(一) 捷運綠線與臺鐵、機場捷運線銜接轉乘，串聯航空城與桃園市中心，有效提振區域發展，紓解交通壅塞問題。

(二) 整合都市計畫、相關產業與交通，帶動捷運沿線都市發展，改善都市環境。

(三) 依地區特性，整合各面向需求(交通、經濟、城鄉發展、環保節能、營運管理)，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計畫概述

(一) 捷運綠線計畫概述

- 1.捷運綠線從 G01 站由南向北經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八德區介壽路，再經桃園火車站，續沿桃園區中正路到達三民路，向北至機場捷運線 A11 站（坑口站），另自 G14 站後路線向西轉向機場捷運線 A16 站（橫山站）。
- 2.全長約 27.8 公里，其中地下段約 12.5km，高架段約 15.3km，共設置 21 座車站（地下 10 座（G03~G12）、高架 11 座）及 1 處機廠（北機廠），預定 113 年底起陸續通車。



捷運綠線計畫示意圖

(二) 用地範圍及概況

1. 本次公聽會範圍：

位於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自三民路二段滲眉埤附近至坑菓路崁下橋及捷運綠線 G31 車站。

2. 土地使用現況及土地改良物概述：

現況多為道路包括三民路二段、坑菓路；路外土地有鐵皮建物，為小吃、餐飲使用。

(三) 用地取得方式

1. 本次公聽會範圍私有土地取得方式：

- (1) 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取得所有權
- (2) 捷運高架墩柱：取得所有權
- (3) 道路內捷運穿越用地：設定地上權

2. 用地取得相關法令說明：

- (1) 本案土地取得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大眾捷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大眾捷運法」第 6 條：「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 (3) 捷運高架穿越用地之取得方式規定如下：

因本工程係作捷運設施，穿越土地依「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及「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辦理。

 - 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前項須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在施工前，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或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
 -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7 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之空間範圍有設定地上權之必要者，需地機構應通知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協議設定地上權…」。
 -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第 2 點：「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之土地，依下表所定之處理原則辦理。」。

附表（摘述「穿越都市土地之上空」部分）

使用土地情形	土地類別	處理原則
穿越土地之上空	捷運系統用地	以協議價購、徵收或撥用方式取得所有權為原則。但土地所有人同意提供土地設定地上權且經本府核准者，得以設定永久地上權方式辦理。
	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	除墩（柱）使用之土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方式辦理外，其他土地應以設定或徵收地上權方式辦理。

(4) 本案地上改良物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暨「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

(一) 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目標年全線 21 個車站全日運量達 25 萬餘人/日之聚集效應，對當地人口數有正面助益。本案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扣除 1 位法人約 12 人，其中 65 歲以上有 4 人(佔 33.33%)、15 至 65 歲為 8 人(佔 66.67%)。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興建完成後，將提升居民就業、就學、觀光及醫療等交通需求之便利性。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用地範圍內若有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及本府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2) 捷運場站將設置無障礙設施，對身心障礙之弱勢族群行的權利更有保障。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施工期間雖有噪音及落塵，將加強工區灑水及環境維護，儘量降低對居民生活之影響。營運後將不致產生對居民健康影響之行為。

(二) 經濟因素評估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捷運建設後可提高沿線土地、房屋價值，促進經濟活動，進而增加地方稅收，對稅收有正面影響。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範圍內之捷運路線及車站係儘量利用道路佈設，未使用農地，對糧食安全無影響。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影響：

本案範圍內土地多為既有道路及零星餐飲店，對於地方就業或轉業人口影響輕微，惟捷運通車後，將帶動地方發展，加速地方人口進駐，可間接增加就業機會。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所需用地取得及建設經費已編列預算辦理。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範圍內土地多為既有道路及部分機關用地，區內並無農林漁牧產業，故並未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本案捷運路線以配合既有道路劃設為原則，並盡可能縮減需用範圍，減輕對周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計畫完成後，結合道路及捷運建設可促進周邊地區發展，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周邊目前多為住宅及工商等景象，結合交通建設與土地開發，將可促進周邊地區土地再造並帶動整體都市更新發展，更有助提升桃園市容更新改造。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用地範圍內並無公告之文化古蹟、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築，對於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捷運建設將提升交通便利性，提供居民綠色運具選擇，並帶來人潮及商機，將提高鄰近地區生活機能，改善生活條件，提升居住品質。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用地範圍內現況尚無稀有物種生態，且路線範圍內相關動植物生態並無需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物種，對生態環境並無顯著影響。

(2) 捷運通車後，提升交通運輸效能，有助於節能減碳，提高整體環境品質。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1) 本計畫將縮短旅運時間、增加交通便利性，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且有助提升周邊土地價值。

(2) 透過本捷運及機場捷運線銜接機場、高鐵車站與國道客運，可無接縫服務桃園地區與中、南部間中、長程旅運轉乘需求與整體效益，提供便利及舒適服務。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符合行政院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中「穩健發展以公共運輸為主軸的城際運輸，規劃以線性幹道，軌道為主」。有助於桃園地區交通網絡之聯繫，並可提升居民交通便利性，增加生活便利性，並促進產業及觀光發展，符合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發展政策，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

2.永續指標：

捷運屬綠色運輸工具，對節能減碳具實質貢獻。並可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增加公共運輸乘客人次，減輕環境負擔，符合行政院永續發展指標之政策。

3.國土計畫：

本計畫經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0 日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且串連臺鐵及高鐵，符合行政院「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的要求。

(五) 其他因素評估

本計畫為公益性交通建設，經濟效益包括旅行時間之節省、私人運具乘客轉搭捷運行車成本節省效益、CO₂減量、空氣污染減少、肇事成本減少及土地增值等。

二、必要性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1.本計畫路線係經行政院核定，並盡可能沿既有計畫道路行進為原則，為提供捷運車站旅客進出、安全及營運，需取得捷運系統高架橋梁、墩柱、站體等相關必要設施所需用地。
- 2.本捷運所需之必要設施，以公有地優先使用為原則，惟因公有地仍不足，考量周邊環境條件，本計畫沿線已無區位及面積適宜之公有土地得供設置，故仍須使用私有土地，係本案範圍土地取得有其必要性。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1.用地內規劃捷運相關必要設施，採減體減量設計，並儘量避免房舍拆遷、惟仍無法避免使用私有土地。
- 2.考量工程興建需要及未來營運、維修安全等功能需求而規劃，配置緊湊，已採最精簡之方式劃設用地範圍，同時考量實際需求，對於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者，採取得地上權辦理，已達必要最小限度。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計畫係綜合考量路線、工程可行性、用地徵收範圍最小化及減少對交通衝擊等因素，所規劃之路線及車站。同時，結構體之配置與設計均已考量減體減量後之最精簡設計，配合路線及車站位置，就車站周邊選擇合理用地使用，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設定地上權：

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高架墩柱部分，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且為定著於地面之設施，需取得所有權，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捷運穿越道路內之用地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2. 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主動提出，本府將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3.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如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土地符合「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得依該辦法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提出交換資格審查申請及投標，並經執行機關審核與辦理交換。

綜上，屬於捷運高架墩柱及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部分，本府先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並依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法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取得所需用地。屬於道路內捷運穿越用地部分，則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若協議不成，將依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規定，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都會區人口享受捷運帶來之便利，其不僅止於交通之便捷，更代表城市的發展，提供居民高效率之生活型態與產業環境，期藉由捷運帶動周邊區域各項產業發展，打造成為一個具發展潛力、宜居宜行的國際型都會城市，達到都市再生與經濟永續之目標。

三、適當性

- （一）本市為全國人口增加最快的縣市之一，在升格為直轄市後，相關交通建設的擴充，結合整體都市規劃尤顯重要。未來桃園市在北北桃都會區的角色將由外圍邊陲地區轉為全區的門戶，透過交通建設及區域合作廊道的建立，打造北北桃一日生活圈，促進與台北市及其他核心產業城市間的合作，發展多核心網絡結構之大都會。
- （二）捷運綠線為桃園整體捷運路網中，可與重大建設及其他交通建設期程上結合之優先計畫，需求性最高，具有優先推動之必要性。
- （三）便捷交通為城市之命脈，本府首重交通建設，積極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優先推動城市內軌道建設。捷運完成後，帶動地區發展，建構一個宜居、宜行、低碳、永續發展之國際大都會。

四、合法性

- (一) 行政院已於 100 年 8 月 26 日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並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
- (二) 未來私有土地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大眾捷運法等相關規定，依法取得土地，具備合法性。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菓林里里長 陳○達	107.4.3	如果是被徵收的地 希望配合航空城區 段徵收。我們要土地 不要錢。	因本次公聽會用地非屬 107 年 3 月 27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其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即航空城計畫）範圍內，故本案工程需用之私有土地將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取得。
2	戴○祺	107.4.3	本筆土地不願意以 一般徵收方式參 加，為何遭剔除於菓 林自辦重劃之外？ 地主人數少為何未 各別通知？看持有 人有無陳述意見？ 本筆土地應參加市 地重劃。	1. 本次公聽會係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大眾捷運法」等相關規定取得土地，供桃園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工程興建、營運及維修使用，本府將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並依市價給予補償。 2. 關於市地重劃範圍，係於都市計畫劃定一定範圍為整體開發地區，並指定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3. 經查陳述人所提之本市大園區竹圍段崁下小段 471-16 地號土地，部分已納入 106 年 7 月 1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之「變更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為本市第 39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期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區；至於本市大園區竹園段崁下小段 471-17 地號則未納入重劃範圍，故無法參與前述市地重劃案。</p> <p>4. 前述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案分別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97 年 11 月 18 日及 105 年 7 月 1 日舉辦上開都市計畫變更案公開展覽說明會，及本府地政局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及 9 月 23 日舉行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並均以函文通知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p> <p>5. 本次公聽會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寄發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相關資料並已公告於本府及捷運工程局網站，如對本計畫有相關陳述意見，請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供書面陳述意見至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將彙整意見後以書面回覆處理情形。</p>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整。